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新国土资文〔2018〕463号

新郑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新郑市 2018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 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

新郑市 2018 年度第五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8〕1171 号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国土资函〔2018〕417 号〕文件批准。新郑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孟庄镇，龙湖镇，城关乡，辛店镇，观音寺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补偿登记情况进行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豫政〔2016〕48 号、郑政文〔2014〕142 号文件有关规定，拟订了《征用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地块名称	面积	权属	位置	用途
2018C501	4.5270	孟庄镇孟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孟庄镇孟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2	2.4258	孟庄镇孟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孟庄镇孟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3	2.7134	龙湖区山后杜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龙湖区山后杜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4	2.0971	龙湖区魏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龙湖区魏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5	3.5469	龙湖区魏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龙湖区魏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6	1.0000	孟庄镇寺后张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孟庄镇寺后张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09	2.1572	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10	2.4770	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土地	体育用地
2018C511	2.5956	辛店镇靳沟村、辛店村村民委员会	东、北均至辛店镇靳沟村、辛店村村民委员会土地，西、南均至辛店镇靳沟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12	2.5348	观音寺镇南场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观音寺镇南场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2018C513	1.4183	观音寺镇英李村民委员会	东、西、南、北均至观音寺镇英李村民委员会土地	教育用地

二、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公顷、万元

被征地单位	总面积	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
		耕地	水浇地	其他农用地		
孟庄镇孟庄村 民委员会	6.9528	耕地	水浇地	5.4486	75.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8944		-
		建设用地		0.6098		-
孟庄镇寺后张 村民委员会	1.0000	耕地	水浇地	0.8912	75.0000	1.9500
			旱地	0.0688		-
		其他农用地		0.0226		-
		建设用地		0.0174		-
龙湖镇山后杜 村民委员会	2.7134	耕地	水浇地	1.9609	75.0000	1.9500
		建设用地		0.7525		-
龙湖镇魏庄村 民委员会	5.6440	耕地	水浇地	4.3180	90.0000	1.9500
		园地		0.2613		-
		其他农用地		0.1755		-
		建设用地		0.8892		-
城关乡胡庄村 民委员会	4.6342	耕地	水浇地	4.5347	75.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995		-
辛店镇靳沟村 民委员会	2.1099	耕地	水浇地	2.0342	69.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323		-
		建设用地		0.0434		-
辛店镇辛店村 民委员会	0.4857	耕地	水浇地	0.4800	69.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057		-
观音寺镇南场 村民委员会	2.5348	耕地	水浇地	2.3006	66.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749		-
		建设用地		0.1593		-
观音寺镇英李 村民委员会	1.4183	耕地	水浇地	1.4163	66.0000	1.9500
		其他农用地		0.0020		-

三、征地补偿费用

单位：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地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附着物补偿费	合计
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	347.5650	8.8427	3.7460	360.1537
孟庄镇孟庄村村民委员会	521.4600	10.6248	98.1800	630.2648

孟庄镇寺后张村民委员会	75.0000	1.8720	14.0600	90.932
龙湖镇山后杜村民委员会	203.5050	3.8238	123.9295	331.2583
龙湖镇魏庄村村民委员会	507.9600	8.4201	322.0195	838.3996
辛店镇靳沟村民委员会	145.5831	3.9667	46.8872	196.437
辛店镇辛店村民委员会	33.5133	0.9360	6.7336	41.1829
观音寺镇南场村民委员会	167.2968	4.4862	9.9255	181.7085
观音寺镇英李村民委员会	93.6078	2.7618	1.5800	97.9496

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 8.9100 万元 / 公顷，社保费用共计 244.9635 万元，足额划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四、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及方式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对象为孟庄镇孟庄村、寺后张村村民委员会，龙湖镇山后杜村、魏庄村村民委员会，城关乡胡庄村民委员会，辛店镇靳沟村、辛店村村民委员会，观音寺镇南场村、英李村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农户，具体分配方法须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研究决定，由孟庄镇，龙湖镇，城关乡，辛店镇，观音寺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货币形式一次性支付。

五、被征地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以村委会为单位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

六、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新郑市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2018 年 11 月 23 日

